

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文件

三金〔2021〕5号

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金融局（办），示范区发改局，辖内各融资性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：

为认真履行融资性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（以下简称“地方金融组织”）监督检查职责，督促地方金融组织稳健合规经营，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定，结合局重点工作安排，特将开展2021年度地方金融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现场抽查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检查时间

2021年3月1日-6月30日

二、抽查检查内容

(一) 县(市、区)金融工作部门组织开展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和促进发展情况。

(二) 辖区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。

三、抽查检查范围

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各按不低于 50% 的抽取比例选取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四、抽查检查方式

市金融局带队,聘请第三方机构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匹配执法人员,采取监审结合、座谈交流、现场查看、审查账册和走访客户方式开展。

五、抽查检查依据

(一) 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83 号)

(二)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7 号)

(三) 《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》

(四) 《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》

(五)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 公安部〔2005〕年第 8 号令)

(六) 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(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 号)

六、抽查检查结果运用

检查结束后,检查组即时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,对检查发现问题的,下达整改通知书,明确整改事项和完成时限,并由县级金融工作部门负责验收。在检查结束后作出检查结果之日起,7个工作日内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上进行公布,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组织开展抽查检查,是加强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途径,各县区要高度重视,认真按照省金融局年度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与发展工作要求,组织开展好本辖内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与发展工作。有关县(市、区)金融工作部门做好协助、配合工作,确保检查期间人员在岗、受检资料齐全。市金融局检查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20条意见,在检查期间切实做到廉洁、公正。

市局检查组具体到县(市、区)时间另行通知。



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